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慧勻

電話：3322101#7454

電子信箱：10041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0728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時值暑假期間，請貴校加強落實學生水域等安全宣導措施，防止意外事件發生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正值暑假之際，邇來天氣炎熱且偶有午後強降雨等情，各地亦發生學生溺水重大校安事件，請貴校可利用學生暑期返校時機，結合多元教育宣導管道（如：跑馬燈、LINE、學校網頁.....等），強化學生水域安全知能，提醒學生注意水域安全，並請學生家長應留意子女行蹤及安全。
- 二、為確保師生水域活動安全，請各校務必再次提醒學生注意戲水安全，於出遊前務必瞭解「防溺水10招、救溺5步」，防溺水10招如下：
 - (一)戲水地點需合法，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。
 - (二)避免做出危險行為，不要跳水。
 - (三)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，戲水游泳格外小心。
 - (四)不要落單，隨時注意同伴狀況位置。
 - (五)下水前先暖身，不可穿著牛仔褲下水。

學務處

113/08/01 13:23



1130005855

無附件



(六)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。

(七)身體疲累狀況不佳，不要戲水游泳。

(八)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，小心失溫。

(九)注意氣象報告，現場氣候不佳不要戲水。

(十)加強游泳漂浮技巧，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。

三、如遇他人溺水，可應用「救溺五步：叫、叫、伸、拋、

划」，第一時間務必大聲求援，利用周圍救生器材，切勿

貿然下水救人；倘不幸落水時千萬要保持冷靜，勿拼命掙

扎消耗體力，應適時舉手呼叫，等待救援。

四、相關水域宣導文宣海報及影片，可至本局首頁（網址：

<https://www.tyc.edu.tw/Default.aspx>）/水域安全專

區，下載列印進行張貼及各項水域安全宣導工作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市各區公所

